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績優教練獎勵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須持本會核發之橋藝 A、B、C 級教練證，且證照尚在有效期限內。
- 二、獎勵人數： A、B、C 級教練合計 1-2 人。
- 三、獲獎資格：由本會秘書處從全年度各項國際賽事帶隊、培訓教練、其他各級培訓教練及各項全國賽事成績表現優異教練名單中甄選。
- 四、獎勵：頒發每名獲獎人獎狀一枚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「理事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